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翊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13號、113年度偵字第166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檢察官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宋翊豪犯如附表編號1至2「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點香器壹組、打火機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宋翊豪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先後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害人之財物得手（犯罪時間、地點、方法、竊得財物、被害人均詳如附表各編號所載）。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宋翊豪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劉奕棟、游証捷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31日刑紋字第1126043933號鑑定書。

(四)監視器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指認紀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竊取財物之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伸手入屋竊取財物，雖身體並未進入屋內，但其竊盜手段已越進窗戶，使他人窗戶盡失防閑之效用，是核被告就

01 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
02 盜罪；另就附表編號2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3 盜罪。

04 (二)起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竊盜罪，尚有未洽，惟起訴基本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
06 法條。

07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己力以正當方式
10 獲取生活所需，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非是，兼衡被告
11 犯罪動機、手段、竊取財物價值，暨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12 目前待業中、罹有鬱症，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13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4 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執行刑及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四、沒收之說明：

17 (一)點香器1組、打火機1個，為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竊盜犯
18 行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19 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至被告犯附表編號2所示竊盜罪之犯罪所得，業已發還被害
22 人，被告復已賠償售價（見偵字第16659號卷第35頁；本院
23 易字卷第108、111頁），自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5 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雅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黃雨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法	竊得財物	被害人/ 告訴人	罪名、宣告刑
1	112年9月7日7 時37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 巷00號	見左列地點4 樓之窗戶未上 鎖，遂打開窗 戶，自窗戶伸 手進入屋內， 竊取放置在窗 邊桌上之右列 物品。	點香器1組 、打火機1 個（價值共 1,010元）	劉奕棟	宋翊豪犯踰越窗戶竊盜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2	112年10月13日11時57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寶雅生活館」龍潭店	徒手拿取放置於貨架上之右列商品，將商品自包裝盒取出，藏放在身上竊取之，再將包裝盒放回貨架上。	CC維他命C全效美白淡斑精華1瓶、霓淨思極透光亮白淡斑精華1瓶、DR.WU杏仁酸亮白煥膚身體乳1瓶、AHC超微導B5能量修護賦活露(合計價值4,729元)	游証捷(即寶雅生活館龍潭店店長)	宋翊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